

第一場

科技匯流與條約解釋 ——探討「服務業特定承諾」的時代性 兼評中國視聽服務案

主持人：羅昌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彭心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評論人：楊光華（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科技匯流與條約解釋

—探討「服務業特定承諾」的時代性兼評中國視聽服務案

彭心儀^{*}

目 次

壹、科技匯流與條約解釋—從貨品貿易談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中國視聽服務案之線上音樂爭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當年」的承諾—錄音產品配銷服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系爭法令—線上音樂相關管制措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舉證策略分析—「未知」的技術、「新興」市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由線上音樂的技術面與產業面思考科技匯流下的服務業特定承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新科技對於音樂產業結構的衝擊—線上音樂及其配銷通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科技匯流下的特定承諾—行動音樂發展趨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肆、特定承諾的時代性—兼評中國視聽服務案關於線上音樂之裁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歷史要素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的解釋作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會員的「共同意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符合時代要求的擴張解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伍、司法續造? 重新談判?—跨科技世代的貿易承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通用」文字的動態進化及其當代意涵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技術中立」之概念連結與實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陸、技術條件、產業發展與法律解釋—代結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摘 要

正如內國法總是受限於一時一地的立法格局，貿易承諾也受制於談判當時的產業條件。因此，科技發展所引發的 WTO 爭端案件，近年來未曾暫歇片刻。中國視聽服務案之線上音樂爭議再一次地凸顯了科技變動下的條約解釋困境。線上音樂的發展已完全顛覆傳統的配銷通路，導致音樂產業結構性的改變，倘不賦予「錄音產品配銷服務」新的時代意涵，多數會員的相關承諾將變成真空狀態。本文探討如何在談判之際，預留未來科技發展空間，讓科學本身的偶然性不減損法律的安定性，於經貿的場域架構出較為永久的立法藍圖。當承諾語言具備「充分的通用性」時，上訴機構將會填補內容，以適應新的科技與市場情勢，讓特定承諾與時俱進，由時代形塑其具體內涵。然而，將承諾內涵的張力極大化、賦予其「開放性」的立場，如果沒有更豐富的論述支撐，終究還是必須面對是否超越甚至背離當年談判內容的質疑。此外，如何推知 WTO 會員的「共同意思」、承諾表的解釋方法是否需要量身訂做等問題，確實值得思考。最後，一再被提出討論的「技術中立」概念，也等待上訴機構定調。

關鍵詞：中國視聽服務案、線上音樂、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締約當時情況、技術中立